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2/39
30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其他人权问题

从人权和人道主义规范的角度探讨小武器和
轻武器的贸易、携带和使用问题

巴巴拉·弗雷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2001/120 号决定
提交的工作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范围和定义.....	3 - 5	3
二、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概述... ..	6 - 19	4
三、国际社会为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采取的 行动.....	20 - 28	7
四、从侵犯人权的角度探讨小武器的流通和滥用问 题.....	29 - 34	9
五、与小武器的流通和滥用问题有关的现有人权和 人道主义准则.....	35 - 75	12
六、为进一步采取行动和进行研究提出的建议.....	76 - 79	21
附 件：限制转让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人权 和人道主义法律若干渊源.....		27

导 言

1. 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的第 2001/120 号决定中，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委请巴巴拉·费雷女士在不引起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从人权和人道主义规范的角度探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a) 贸易和携带和(b) 使用问题，供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2. 本文件将初步探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和滥用引起触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问题。文件将首先界定何为小武器和轻武器并确立审查范围，随后将概述小武器问题，接着叙述迄今为止国际社会为从各个方面处理该问题所采取的行动。然后，文件将进一步详细分析小武器的流通与侵犯人权行为之间的关系，并说明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现行标准如何处理这些侵权问题。最后文件将提出请国际人权机制采取行动的提议，着手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引起的严重人权后果。

一、范围和定义

3. 本文件旨在从人权角度开始着重探讨小武器的扩散、流通和滥用问题。文件初步探讨了下列三个问题：

1.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和滥用与侵犯人权问题之间有何种关系？
2. 目前的一系列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如何处理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和滥用问题？
3. 为了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和滥用引起的侵犯人权现象，需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

4. 本文件采用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A/52/298，附件)使用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定义。根据专家小组，小武器是为个人使用设计的武器；轻武器是为形成一个小组的若干人使用设计的(同上，第 25 段)。该报告所下定义如下：

- (a) 小武器包括：左轮手枪和自动手枪；步枪和卡宾枪；冲锋枪；突击步枪；和轻机枪(同上，第 26 段)；
- (b) 轻武器包括：重机枪；手提下管和可架起的流弹发射器；移动式高射炮、移动式反坦克炮、无后座力炮；移动式反坦克导弹和火箭系统发

射器；移动式防空导弹系统发射器和口径不到 100 毫米的迫击炮(同上)；

(c) 弹药包括：小武器子弹(发)；轻武器炮弹和导弹；装有单动式防空和反坦克系统导弹或炮弹的机动容器；杀伤人员榴弹和反坦克榴弹；地雷；及炸药(同上)。

5. “武器转让”一词指转移到生产国控制之外的所有武器。该词的范围比“武器贸易”的范围更广，因为它不仅包括商业买卖，而且还包括武器的所有交换，包括根据援助方案和在军事联盟内进行的交换、私人之间的交换以及其他非货币安排。¹

二、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概述

6. 每年小武器和轻武器杀伤成千上万的男女和儿童。这些廉价、运输方便、操作容易的武器被用来在世界每个角落侵犯人权。小武器和轻武器有许多合法用途，包括执法人员用于维持和平和自卫。不幸的是，这些同样的武器被政府、准军事部队和叛乱集团在武装冲突中用作主要的杀人工具。即使在和平时代，政府有时用小武器来恫吓和控制居民。罪犯和恐怖分子也使用它们犯下暴行。

7. 全世界在人手中流通的至少有 55,000 件小武器和轻武器(下称“小武器”)，每年至少造成 500,000 人死亡。² 一些研究报告指出，小武器造成的非致命伤员人数可能是致命伤员的二至三倍。³ 有生产能力的人的死伤给社会带来沉重负担，成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障碍。虽然小武器扩散并非新现象，但是在今天几乎想要得到武器的任何人都能获得。冷战期间因战略需要而提供给军事或准军事集团的武器在冷战崩解后已易手多次。武器如此容易获得，给人类造成的代价是巨大的。

8. 小武器的使用为整个一系列侵犯人权行径大开方便之门，包括强奸、被迫失踪、酷刑、被迫流离失所和强征童兵。小武器因越来越容易获得，在许多侵犯个人尊严的事件中起关键作用。即使在用大砍刀或其他非射击工具杀人的种族灭绝冲突中，受害者常常起初是被火器驱赶到一起。在个人拥有大量武器的安全条件下，人们也可用各种其他手段犯下暴行。因安全条件日益恶化而造成的费用增加，也使得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支持减少。

9. 在武装冲突期间，平民成为与小武器有关的暴行的蓄意目标。在武装冲突情况中用小武器对平民和非战斗人员犯下的暴行完全与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背道而驰，破坏了对非战斗人员的国际公认法律保护。⁴ 尽管制定了这些法律保护，但在战争时期小武器造成的伤亡中平民所占百分比极高，不成比例。例如对克罗地亚 1991-1992 年期间的战争进行的研究确认，在 4,339 名死亡者中，64%为平民。⁵ 另一份研究报告说，红十字会在阿富汗、卢旺达、车臣、肯尼亚边界地区和柬埔寨的外地医院至少有 34%的病人系被子弹打伤的平民。⁶ 在塞拉利昂进行的研究显示，战争中所有受伤者几乎有 60%与枪击有关，所有受害者的 11%在 15 岁以下，43%为妇女。⁷

10. 内部冲突事件增加与小武器越来越容易获得有关(A/52/298，附件，第 14 段)。虽然仅囤积小武器不会造成使用这类武器的冲突，但是小武器的流通往往加剧冲突：增强杀伤力和延长暴力，加剧不安全感，从而导致对这类武器的更大需求(同上，第 17 段)。有些评论者认为，小武器的容易获得，已成为武装冲突的“近因”，使潜在暴力情况演变为全面冲突。⁸

11. 虽然小武器常常与武装冲突有关，但与武器有关的暴力在许多其他情形中发生。特别容易引起这些暴力的原因是冲突后不安全、犯罪和土匪行为、难民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军事化。即使战争结束，但与武器有关的死伤并不明显下降。当小武器在冲突后的社会中仍然流通时，伤亡会继续居高不下。例如在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危地马拉，从前战斗人员手中仅收回很小百分比的小武器，冲突后时期与火器有关的伤亡率与一些武装冲突最为激烈的地区一样高。⁹

12. 小武器的存在对被迫流离失所现象不啻雪上加霜。例如，过去在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袭击牛群和抢劫牧民社区的恶棍，现在手中有 AK-47 冲锋枪，暴力程度加剧，用蓄意强奸和杀害手段将人逐出家园和社区。因此类暴力而流离失所的社区不仅面临死亡和受伤的直接危险，而且武器的流通使暴力威胁一直存在，妨碍他们获得食品、住房、保健、教育和其他基本需要。¹⁰

13. 难民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军事化已成为国际社会的一个严重问题。为援助战争受害者而建立的安全区反而成了武装集团的温床。前战斗人员、地方武器交易商和民兵积极分子在这些地点提供武器。¹¹ 在有些情形中，东道国

政府提供支持，让武器进入营内用来发起跨界、反叛乱行动。小武器在“人道主义援助”的直接外衣下被偷运到这些营地。¹² 难民为了对付营地中意想的或实际的暴力而武装自己，使军事化进一步加深。营地不安全是对区域稳定的威胁，因为营地成为武器市场，为内战、犯罪和恐怖主义火上浇油。¹³

14. 在小武器流通和滥用造成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中，儿童尤其首当其冲。儿童基金估计，1990年代有两百万儿童在武装冲突中被杀害，其中许多被小武器和轻武器打死(S/1999/957，第16段)。估计有30万年龄在18岁以下的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充当士兵。¹⁴ 小武器使用简单，甚至可使少年成为致命的杀手。乌干达北部的一名19岁的士兵作证说，“我尤其善长使用12英寸的AK-47冲锋枪，我可在不到一分钟内将其拆开。由于我在战斗中的表现，12岁时他们给我一枚火箭推进榴弹。”¹⁵ 全自动冲锋枪可以打许多发子弹；AK-47式冲锋枪每分钟最多可打600发子弹。儿童除了被火器打死和打伤外，还常常要付出武装暴力的次要代价，包括营养不良、染上疾病和原可预防的疾病。¹⁶

15. 与小武器有关的暴力给人道主义援助界带来灾难性影响。人道主义工作者包括联合国民事工作人员日益面临危险，成为与火器有关的暴力行径的目标，这些行径包括杀害、劫持人质、性攻击、武装抢劫以及任意逮捕和拘留。根据联合国的报告，在1992至2000年期间，185名平民工作人员死亡，多数死于与火器有关的暴力。¹⁷ 人道主义机构在武装民兵的暴力威胁下常常被迫交出打算用于援助行动的货物和物资。联合国工作人员面临的威胁增加，结果必须加强联合国外地行动中的人身安全。

16. 小武器问题给安全与裁军、公众健康、发展、控制犯罪、人道主义援助、当然还有人权等领域带来影响。秘书长科菲·安南在2000年千年报告中指出：“小武器扩散不仅仅是一个安全问题，也是人权和发展问题。小武器的扩散持续并加剧了武装冲突。它危及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破坏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威胁合法但却软弱的政府，有益于恐怖分子以及有组织犯罪的罪犯。”¹⁸

17. 研究如何对付小武器所引起的暴力日益加剧的问题的决策者正在制定处理该问题的各种办法。“供应方”办法注重通过最终用户证书从生产渠道入手加强问责制和政府对小武器的控制。这种办法旨在防止小武器卖给有可能犯严重违

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行径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其倡导者力求通过下列各种途径减少武器流动：制裁、施加公共压力防止向侵犯人权行为者转让武器、采取技术办法如在武器上打标记以及转让后实行更多的监督。¹⁹

18. 处理武器扩散问题的新人道主义办法着重武装暴力的影响方面，特别是对非战斗人员和弱势群体的影响。这种办法首先假定在为冲突所困扰地区的许多国家，小武器已经饱和；即使“供应方”的努力成功地阻止了武器的新扩散，仍然非常需要采取有效步骤，减少对这种武器的“需求”并限制其使用。这些步骤包括重视暴力根源；对武装部队——包括可查明的非国家武装集团——进行有关如何使用小武器的基本准则的培训以及实行其它切实干预。²⁰

19. 下一节表明，各国制定区域和国际标准管制小武器扩散的努力基本上体现了供应方办法。

三、 国际社会为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采取的行动

20. 在冷战后时代，由于小武器扩散，公共安全和国家治安受到威胁，政府当局深感忧虑，已开始采取一些步骤，管制小武器的转让，尤其防止它们落入非国家行为者包括罪犯和叛乱分子的手中。多数这些努力旨在管理武器的“非法”转让-即未经缔约国授权的转让。不幸的是，这一新兴管理制度并没有解决“合法”转让造成的暴力问题-包括下列情形中经国家批准的武器转让，即被转让的武器有可能用来犯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21. 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转让或滥用，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寥寥无几。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行武器禁运的决定对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均有约束力。这些禁运禁止各国向被确认的当事方转让武器；各国还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在国内对其管辖范围内的私人行为者实施、适用和执行禁运。自1965年以来，安理会大约实行了15次武器禁运。违反这些禁运规定的行为有案可稽；安理会最近开始力图改善监督办法。²¹ 除了禁运外，对火器唯一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枪支议定书》)，载于大会2001年6月通过的第55/255号决议。《枪支议定书》是发展统一标记、许可证和保存记录制度的一次

努力，以帮助执法人员和海关关员区别合法和非法武器运输。《枪支议定书》不适用国与国之间的武器转让。

22. 一组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在若干非政府组织参与下提出《国际武器转让框架公约》提案，其中规定了管制武器转让的全球行为准则。根据该《框架公约》，某些核心原则将对所有国家具有约束力。《框架公约》将国际法的现有规则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准则加以整理，阐述了对国家转让武器自由的限制。²²

23. 区域组织也通过了一些有约束力的标准，以控制小武器的危险转让。美洲国家组织是通过防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武器条约的第一个区域性组织：《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它有关材料公约》，1997 年。欧洲联盟将人权和人道主义考虑因素列入有关武器转让的要求之中。例如，欧洲联盟的小武器问题联合行动要求成员国承诺“根据适当的国际和区域限制性武器出口标准仅向政府供应小武器(直接供应或通过经授权代表政府采购武器有适当许可证的实体供应)”。²³ 该联合行动考虑的武器出口标准之一是最终目的地国尊重人权的情况。²⁴

24. 除了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外，还有若干重要的关于小武器特别是非法生产和转让小武器的无约束力的政治承诺。这些承诺中最明显的是 2001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A/CONF.192/15，第四章)。《行动纲领》是一项协商一致协议，每一个国家可自由解释。与《枪支议定书》一样，《行动纲领》仅注重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问题。它要求各国承诺采取步骤，对生产、转让和交易活动实行适当的国家控制。《行动纲领》请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在每一件小武器上打上可靠标记、保存记录以便追查、注意储存安全、处置和销毁多余和没收的武器、支持收缴武器和裁军、解除武装和重新融入社会等活动。《行动纲领》规定各国在 2006 年举行审查会议。

25. 虽然就各国承诺控制小武器非法转让而言，《行动纲领》无疑向前迈出了一步，但从人权角度而言，它在若干关键问题上却显然讳莫如深。《行动纲领》仅阐述武器转让，却根本不涉及其滥用问题。它根本没有触及小武器的国与国间的或“合法”的转让，而最终它们有可能被用来犯下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行动纲领》根本没有禁止国家向非国家行为者销售武器。它根本没有呼吁控制

私人拥有武器。实际上，虽然承认武器贸易“使得冲突持续、暴力加剧、更多平民流离失所、破坏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阻碍对武装冲突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助长罪行和恐怖主义”(同上，第 5 段)，《行动纲领》起草者却煞费苦心，避免提到“人权”一词。借用与会的一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话：“显然，多数国家不愿将人的安全置于国家安全之上。”²⁵

26. 区域一级若干无约束力的政治承诺在考虑人权标准方面更为直截了当。例如 1998 年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准则为武器出口制定了人权标准。²⁶ 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2000 年)除了其他措施外，还要求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成员国在存在小武器可能被用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明显危险时不签发出口许可证。²⁷

27. 其他无约束力的双边承诺采取各种办法限制非法贩运小武器，但就武器转让而言，没有具体提到人权标准。例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于 1998 年通过了关于进口、出口和制造轻武器的备忘录。²⁸ 这一备忘录没有规定在国家一级如何执行。该备忘录于 2001 年又延长三年。在美洲，美洲国家组织示范条例阐明了如何控制火器国际转移的共同程序，但没有列入人权标准。²⁹

28. 总之，过去几年里在拟定措施以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方面取得一些进展。虽然这些进展大多数是无约束力的政治协议，但它们的确表明在需要至少对非法武器转让实行管制方面正在形成国际共识。尽管如此，各国仍回避了对保护人权至关重要的许多问题的讨论，包括如何处理武器流通与侵犯人权行为加剧之间的相互关系；现有人权承诺应如何限制国家武器转让——无论是合法还是非法；如何防止国家工作人员滥用武器；和国家在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包括个人犯下与小武器有关的暴力方面应负何种责任。本文件将着手阐述其中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

四、从侵犯人权的角度探讨小武器的流通和滥用问题

29. 小武器的流通威胁到战争时代与和平时代所有人权的充分实现。从个别杀人到大规模屠杀，小武器都是侵犯人权者选用的武器。国家工作人员——包括治安人员、执法人员和与国家共谋的准军事集团——犯下的多数严重侵犯人权行径系用小武器所为或得益于小武器之便利。同样，小武器也为非国家行为者包括有组

织的反对派集团、恐怖分子和犯罪网络在武装冲突或相对平时时期犯下侵权行为带来便利。私人拥有火器不受管制，这也造成每年成千上万人死伤的结果，同时还引起国家应该怎样适当注意保护居民免遭与火器有关的暴力及其后果这一问题。

30. 小武器在全世界日益流通系由若干因素造成。包括：世界各地区武器合法生产商数目增加；现有制造商转让技术和制造许可证；武器从现有储存中重新进入流通渠道；和非法制造武器。“合法”武器落入未经授权的用户手中的情况数见不鲜，而他们却用这些武器来侵犯人权。“合法”武器也被国家工作人员非法用来侵犯人权。武器中间商、军火商、金融家和运输商的跨国网络是小武器市场的关键人物，而多数国家甚至不要求他们注册，遑论要求这种交易必须有许可证。

31. 虽然专家们普遍同意，小武器的流通程度增加导致了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越演越烈，但目前尚无小武器造成的侵权行为的次数、概况和类型的可靠和经核实的数据。在收集有关小武器对人权和人道主义的影响的统计数据方面有一些障碍，其中包括：缺乏对研究人员的培训和提供资金；没有标准的定义和方法；以及收集数据者的安全受到威胁。³⁰

32. 由于没有此类数据，人权事实调查者未能充分分析小武器在侵犯人权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例如，为了说明起见，本作者分析了载于 2001 年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9/Add.2)的“紧急呼吁”和“发出的信函”。通过分析发现，只有 25%的报告事件(1425 起中的 355 起)才略略提到侵权行为乃滥用火器所致。特别报告员在极少的几个案件中查明了使用的火器的实际类型。在 43%的报告事件(1425 起中的 616 起)中，该报告没有具体说明死亡的原因和方式，也没有说明侵权行为中使用的“工具”。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0 年报告的事件中提到所使用的武器的情况

地 区	枪 击	武装攻击	未具体 说明	酷刑但没 有使用枪	其 他	总 计	使用武器的事 件所占百分比	未具体说明武器的 事件所占百分比
非洲	60	1	234	45	46	386	16	61
西亚	80	36	86	173	47	422	27	20
东欧	7	5	52	12	0	76	16	68
拉美	82	24	147	68	0	321	33	46
中东	60	0	97	16	46	219	27	44
西欧	0	0	0	1	0	1	0	0
总计	289	66	616	315	139	1,425	25%	43%

注：紧急呼吁案件以收到的来文为依据，因此它们不一定反映任何具体国家或区域的杀人程度。上表所指区域集团包含的国家是：非洲——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赞比亚、肯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卢旺达、苏丹、突尼斯、津巴布韦。亚洲——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缅甸、尼泊尔、斯里兰卡。东欧——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拉丁美洲——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秘鲁、委内瑞拉。中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巴基斯坦、也门、巴勒斯坦当局。西欧——西班牙。

33. 虽然据信多数任意杀害和其他严重侵犯人的尊严的行为是由持枪者所犯下或在持枪者协助下犯下的，但是对侵犯行为中使用的工具几乎从未报道。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分析只是不重视侵犯人权行为所使用的工具的一个例子。看来小武器和轻武器已非常司空见惯和完全属于预料之中，因此在很大程度上甚至人权界都视之为理所当然。

34. 小武器由于其杀伤力，具有将普通的侵犯人权行为变为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威力。有威力的火器可以将争端变为你死我活的凶杀将报复行为变成屠杀。研究者需要更加注重武器流通与侵犯人权次数增加和严重程度加剧之间的关系。为了便利对问题的进一步分析，本作者鼓励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所有人权事实调查者收集和分析用小武器犯下的侵权行为的次数、类型和概况，以便人们开始更清楚地了解这些武器造成的影响。

五、与小武器的流通和滥用问题有关的 现有人权和人道主义准则

35. 下列分析表明，根据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国家目前有义务在一定程度上限制转让和使用小武器的行动。有些国际义务，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的保护生命权，是一项不可减损的要求，它对涉及武器的国家行为提出了绝对限制。其他义务不太确切，但阐明了不断演变的准则，要求(一)国家须适当注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起诉和惩处用小武器犯下的侵权行为；(二)国家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小武器有可能用来犯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中转让此类武器；和(三)追究用小武器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基本原则的非国家行为者的责任。

36. 下列法律分析将探讨五种不同的情况：(一)国家工作人员滥用小武器；(二)在国家没有适当注意时，个人滥用小武器；(三)国家工作人员在武装冲突中滥用小武器；(四)非国家行为者在武装冲突中滥用小武器和(五)转让小武器时，知道它们有可能被用来严重触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虽然国际法的主要目的是规范国家行为，但国际法正在演变，已触及个人和非国家行为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不容置疑的作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表明，最显著的趋势是在处理个人和非国家行为者的犯罪行为方面，用发展国际标准来补充国内标准。这种趋势在对小武器的任何分析中均至关重要——小武器是能使个人和有组织的集团对人民和社区施加极大暴力的工具。因此，本工作文件除了分析国家义务外，将探讨现有法律义务，阐述如何处理在没有达到武装冲突程度的情形中由个人和在武装冲突中由非国家行为者犯下的与武器有关的侵权行为。

37. 作者分析小武器方面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义务的概要载于本工作文件的附表。

国家工作人员滥用小武器

38. 一些国家及其工作人员使用小武器侵犯基本人权，例如治安部队蓄意杀人行为、执法人员过分使用武力和政府对国内动乱作出不相称的暴力反应。小武器也用来为种种侵犯人权行为开方便之门，从强奸、酷刑和强迫流离失所到剥夺教育和保健。现有国际人权法禁止滥用小武器犯下此种侵权行为。

39. 联合国从成立的那天起就致力于保护生命权，这是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的一项权利。即使在危及民族存亡的公共紧急状态，国家也不得克减第六条的规定(第四条第 2 款)。非经合格法庭最后判决，国家不应剥夺个人的生命(第六条第 2 款)。

40. 负责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1982 年通过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中阐述了各个国家根据第六条履行其义务需要采取的行动：“各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不仅防止和惩罚剥夺生命的犯罪行为，而且防止本国保安部队任意杀人。国家当局剥夺人民生命是极其严重的问题。因此，法律必须对这种国家当局剥夺人民生命的各种可能情况加以约束和限制”(第 3 段)。

41. 在进一步阐明上述条约义务时，联合国通过了管理执法人员使用武器的具体标准。这些标准包括：大会 1979 年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其中规定：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出执行职务所必须的范围”(第三条)。执法人员在使用武力之前应尽可能采用非暴力手段。

42. 1990 年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为国家对其执法人员使用火器的责任规定了明确标准。《基本原则》禁止使用火器，除非为了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威胁或防止特别重大犯罪(第 9 条原则)。执法人员必须表明自己的身份，发出要使用火器的明确警告，并且留有足够时间让对方注意到该警告，除非这样做会使执法人员或其他人面临死亡或严重伤害的危险(第 10 条原则)。《基本原则》规定，国家有责任提供关于标准的训练(第 19 条原则)，惩罚任意使用或滥用武力和火器的执法人员(第 7 条原则)，在使用了火器时帮助受害者并通知其家属(第 5 条原则)。《基本原则》尚未被充分纳入国内法律和国家做法。

43. 联合国、美洲体制和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法对国家义务作了进一步界定，即采取步骤，通过适当培训、政策和程序防止侵犯生命权。³¹ 欧洲人权法院为国家保护生命规定了积极义务。该法院在《McCann 诉联合王国》案件中指出：“国家法律必须严格控制 and 限制国家剥夺一个人的生命的情况。国家也必须向其士兵和有可能使用武力的其他工作人员给予适当培训、指示和情况介绍并对可能涉及使用致命武力的任何行动实行严格控制。”

在国家没有适当注意时，个人滥用小武器

44. 全世界私人手中的枪支多于国家保安部队手中的枪支。³² 私人拥有的火器占全世界已知火器储存的 55%左右，起码为 30,500 万支枪。³³ 虽然枪支的容易获得程度与暴力程度之间没有绝对的联系，但研究显示，一般来说，枪的拥有率高，与武器有关的暴力事件则增加。³⁴ 这种暴力包括蓄意和无意造成死伤。枪支通过各种途径落入个人手中，包括直接商业买卖、私人转让、政府出售或转让以及在冲突结束后没有解除武装。

45. 联合国对涉及使用火器的犯罪、事故和自杀事发率高表示关注，注意到许多国家对于火器的拥有和储存缺乏适当条例，对如何使用火器没有进行培训。³⁵ 目前若干国家的火器杀人率极高。平均每 100,000 人中火器致死率最高的国家是哥伦比亚(55.85)、巴西(26.97)、牙买加(18.72)、美国(14.05)和爱沙尼亚(10.15)。³⁶ 各国境内特别是在学校发生的火器暴力悲惨事件已引起公众对该问题的重视，但这些事件仅仅是容易获得枪支的个人造成的死伤的一小部分。

46. 根据国际人权法律，国家对行为得到当局的明示或暗示许可从而被视为国家工作人员的个人用小武器犯下的暴行负有责任。根据这一理论，国家如果不防止、调查或起诉实行种族或宗教谋杀或对街头儿童进行“社会清理”等行动的维护治安集团或私人民兵，就要被追究责任。要求对诸如下列形式的滥用追究国家责任的压力越来越大：国家没有针对私人拥有小武器并有可能在杀人、自杀和事故中使用小武器的情况制定合理条例；国家没有保护个人免遭家庭暴力之害；国家没有保护个人免遭有组织的犯罪之害，包括敲诈赎金的绑架和杀害。

47. 《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被解释为要求国家防止个人的暴力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责中可找到这种解释的根据。该职责授权该特别报告员在当局没有采取有效或有意义的行动来防止法外杀害事件发生的情况下进行干预(见 E/CN.4/2001/9，第 7 段)。

48.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强烈支持下列立场：国家必须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其管辖下的人的基本权利免遭非国家行为者侵犯。对妇女犯下暴力行为的私人常常使用火器实行这些侵权行为。特别报告员在分析国家对侵害妇女的暴力的责任时指出：“国家对个人在下列情况下的作为或不作为负有法律

责任(a) 此人是国家工作人员；(b) 个人行为适用某一条约义务的规定；(c) 在个人所犯的不正当行为中国家有共谋关系；(d) 国家没有适当注意控制个人”(E/CN.4/1995/42, 第 102 段)。“适当注意”的标准已被公认为是评价国家对个人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措施(同上)。

49. 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的报告中阐述了这项原则,指出:“国家如果不能系统地向人权受到私人行为者侵犯的个人提供保护,则可被认为是共同犯罪”(E/CN.4/1996/53, 第 32 段)。根据特别报告员,“证明共同犯罪,必须确定国家通过一贯的不作为怂恿侵犯人权的现象……为防止这种共同犯罪,国家必须表明它将给予应有的注意,采取积极保护措施,起诉和惩罚施加暴力的私人行为者”(同上,第 33 段;着重号系作者所加)。这种推理可以论证,要做到适当注意防止侵犯基本人权包括生命权,就要求国家颁布合理条例,限制其管辖下的个人拥有和滥用小武器。

50. 国际和区域人权公约和区域司法裁决发展了习惯国际法的适当注意要求。例如,在 1988 年《Velasquez》案件中,美洲人权法院判定洪都拉斯对没有适当注意防止无论是由国家还是由私人行为者造成莫名其妙的“失踪”负有责任。³⁷在《Akkok 诉土耳其》案件中,欧洲法院裁定该国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2 条第 1 款³⁸因为它没有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实际和立即的生命危险。受害人 Akkok 先生是一名库尔德人教师,被身份不明的攻击者枪杀。Akkok 先生遇害前收到死亡威胁并向土耳其当局作了报告。法院将第 2 条第 1 款解释为,国家的首要义务是制定有效刑法规定以遏制犯罪,从而确保生命权。法院认为,《欧洲公约》所载生命权给当局规定了积极义务,要求它采取预防性行动措施,保护个人生命,免遭另一个人犯罪行为的威胁。

51. 关于国家在个人行为方面的义务问题,从《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中可得到进一步启迪。根据《宣言》第 2 条,国家负有首要责任,要保护、促进和实现一切人权;国家有责任创造必要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条件以及建立必要的法律保障,以确保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人能单独的和与他人一起实际享受所有这些权利。每一国必须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步骤,以确保这些权利得到保证。

国家工作人员在武装冲突中滥用小武器

52. 许多人认为，今天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仅仅是核武器或生物武器。成千上万的小武器也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们给武装冲突火上浇油。³⁹ 自冷战结束以来，武装冲突的性质发生了显著变化。超级大国撤回军事和经济援助，迫使许多政府和武装集团在军事和经济上更加自力更生。重大的武器转让，包括小武器转让，曾经以战略地缘政治决定为动机，现在却日益受经济左右。急需现金的国家视廉价生产的小武器为赚钱的出口物品。随着制造小武器的渠道成倍增加，全球致命冲突获得致命武器的容易程度也成倍增加。新制造和重新流通的小武器为国内或国际武装冲突火上浇油。在今天的许多冲突中，武装集团专门以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为目标，以进一步促进它们的军事和政治目的。

53. 虽然这些武装冲突的各方均滥用小武器，但本文件将首先评述国家对于在国际和国内冲突中与小武器有关的暴力所负的责任。众所周知，国家在国际冲突中用小武器犯下严重侵犯人权和违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绝大多数武装冲突发生在边界之内而非之外。正是在这些国内冲突中，小武器为首选武器；它们被用来对平民和非战斗人员犯下大规模暴行。国家犯下了与武器有关的暴行事例包括：对非战斗人员和战犯实行处决或酷刑；攻击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在占领情况中对平民人口犯下暴行；强迫平民人口迁移；利用儿童当童兵来使用小武器；以支持反对派群体的平民为目标；使用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在打击武装叛乱的活动过程中过分和滥用武力，如草率处决被俘战斗人员。

54. 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了交战方的权利与义务，并为不参加武装冲突的人员制定了保护条款。人权法通常设法保护个人免遭国家侵权行为之害，而人道主义法制定的初衷是关于两国之间或笼统而言平等各方之间的关系。人道主义法已采取步骤以适应当代国内冲突的迫切要求。这些国内冲突的性质改变了战争的根本目标：原先是将交战的军事对手作为目标，而现在则把支持和维持它们的平民社区作为目标。

55. 国内冲突对设法保护平民生命的人构成最大的法律和实际挑战。由于交战方地位的国际或国内性质可以截然划分，对非国际冲突适用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有障碍。⁴¹ 然而，按目前的国际法律惯例，国家间的战争和内战之间的区

别正在消失。例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Tadic Interlocutory Appeal》一案中指出：“为什么当两个主权国在进行战争时，要保护平民免遭敌人的暴力或禁止强奸、酷刑或蓄意摧毁医院、教堂、博物馆或私有财产以及禁用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武器，而当武装暴行‘仅’在一个主权国家领土内发生时，却不颁布同样的禁令或提供同样的保护？”⁴²

56. 与小武器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主要渊源包括：1868 年《圣彼得堡宣言》(禁止使用某些爆炸性投射物，因为它们不必要地增加痛苦或使人必死无疑)；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确立军事行动中正式交战方的权利与义务和限制国际武装冲突中对伤害敌人的办法和手段所作的选择)；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向战争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和保护不参加敌对行动的人)；1966 年通过并于 1977 年生效的两个《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将公约条款的适用范围予以扩大，使其包括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受害者)。

57.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是：(一) 保护平民人口和民事目标以及区别战斗员和非战斗员；(二) 禁止给战斗人员造成不必要的痛苦。缔约国在选择所使用的武器上没有无限自由。⁴³ 整个国际人道主义法还禁止使用和转让某些武器，如激光致盲武器和杀伤人员地雷。如果小武器的获得为违反这些基本原则开方便之门，国际社会就有义务采取步骤制止这种武器的流通。

58. 1899 年《海牙公约》的马顿斯条款为如何对待武装冲突情况中的平民和非战斗人员奠定了基本思想。1977 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重申了马顿斯条款：“在本议定书或其它国际协定所未包括的情形中，平民和战斗人员仍受产生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59. 国家有义务不使用小武器来犯下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包括故意杀害、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实验)、故意给身体或健康造成巨大痛苦或严重伤害、非法驱逐或转移受保护的人以及在军事上不存在非这样做不可的理由的情况下非法和肆意大量摧毁和没收财产。

60. 《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是人道主义法律的基石，适用于所有武装冲突。它要求对非战斗人员给予人道待遇，特别是禁止对生命和人身施以暴力，具体而言禁止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和酷刑。《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重申了

习惯国际人权准则，无论在和平时代还是在战争时代均禁止危害人类罪(第七条)以及在国际冲突和国内冲突中禁止战争罪(第八条)。

61. 国家要确保其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的义务，就必须努力讲授该法和促进对它的尊重，以便武器持有者了解基本规则并意识到他们自己的社区希望他们遵守这些规则。

62. 除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使用小武器规定的限制外，国际人权法也给国家规定了责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即使在武装冲突期间，也须保护生命权。根据国际法，无论受害者的地位如何，这项不可减损的权利均适用。⁴⁴

63. 除了即使在战时也须保护生命权和不受酷刑的自由这些不可减损的准则外，《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八条禁止 15 岁以下儿童被征召入伍和参加直接战斗。最近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将自愿应征最低年龄提升到 16 岁，参加直接战斗的年龄提升到 18 岁。《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必须遵守较高年龄的限制。

非国家行为者在武装冲突中滥用小武器

64. 当今国内武装冲突的性质特点是，各种各样的行为者参与冲突，包括叛乱分子和准军事集团以及犯罪组织——他们都将小武器作为其首选武器。多数这些非国家行为者如果不能轻易获得小武器，就不可能有任何实力地位。在有些地区，武装集团控制大片地域并在该地域充当政府发挥职能。然而，在许多其它情形下，武器也在不羁之众包括儿童中分发。

65. 武装反对集团在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是一个法律领域，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尚无国际机构获得监督非国家武装集团遵守国际法原则的情况的明确授权。⁴⁵

66. 国际社会已开始认识到，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小武器，已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影响到国家安全并给安全带来威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在很大程度上是各国为了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出口、进口、过境或转让和不让这些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而作

的一次努力。实际上，参加会议的许多政府主张禁止向非国家行为者转让这些武器，但是会议对它们的提案没有达成必要共识。

67. 非国家行为者用小武器犯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种族灭绝；大规模杀害；蓄意强奸；攻击平民、维和者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利用儿童，强迫他们作为士兵使用小武器；强迫人口转移；劫持人质；及恐怖主义。这些侵权行为系《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所禁止。共同第三条适用于冲突各方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并规定他们有义务对非战斗人员给予人道待遇，禁止危害生命和对人身施加暴力、劫持人质、践踏人的尊严包括侮辱和有辱人格待遇。在涉及国家武装部队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反对派集团的情况中，《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发展和补充了共同第三条。第二附加议定书不适用于仅涉及非国家武装集团的冲突，也不适用于武装反对派不行使一定程度的领土控制权的冲突。⁴⁶

68. 对于可如何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习惯准则约束非国家行为者的问题，人们提出了不同的理论。在集团对某一地域行使充分控制权时，它们的义务产生于它们作为事实上的管理当局的地位。至于没有领土控制权的集团，有些人认为他们作为缔约国公民而受到约束。其他人则坚持下列论点：第二附加议定书是适用于冲突各方的共同第三条所载原则的延伸；因此，第二附加议定书本来就打算既适用于国家行为者，也适用于非国家行为者。⁴⁷

69.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也适用于所有个人，无论是作为国家行为者还是非国家行为者行事。《罗马规约》禁止在和平时代和战争时代的危害人类罪以及国际和国内冲突中的战争罪。实际上，许多评论者注意到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日益趋同，原因是人权运动给战争法律带来的影响。⁴⁸ 这种趋同，有些人称之为“人道主义法的人化”，体现于各国际法庭的判例中。《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规定的不可克减权利是受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保护的重叠权利的核心。然而，鉴于国际人道主义法谋求在这些限制范围内限制交战方的行为，而并不禁止杀害或痛苦本身，因此这两套法律之间有重大区别。⁴⁹ 值得注意的是，除其他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请人们注意武器广泛流通有可能危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整个结构，该法所依据的假设是，军用武器的持有者受过起码程度的培训、受起码的纪律约束和控制。⁵⁰

转让小武器时，知道它们有可能被用来严重触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

70. 武器容易获得方面尚未探讨的迫切问题之一是，国家在下列情形中转让小武器要负何种法律责任：这些武器有可能用来严重触犯国际人权或人道主义法律。除了安全理事会实行的具体武器禁运外，目前没有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禁止国家授权转让用于暴行的武器。目前转让小武器、轻武器和有关弹药的方式基本上不受国际控制，因而是一个迫切的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

71. 虽然小武器使用者对于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但从事生产和出口的国家或私人公司在其武器和弹药的使用方面对国际社会负有一定程度的政治和道义责任，在有些情形下还负有法律责任。武器转让者的责任需要由国际社会以更为连贯一致的方式加以阐明。

72. 国际法在武器由一国向另一国的叛乱部队转让方面规定了一些限制。国际法禁止国家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政或对外事务。⁵¹ 这项禁令适用小武器向颠覆性、恐怖主义或武装活动转让。⁵² 在《尼加拉瓜案》中，国际法院裁定美国因为向反对尼加拉瓜的叛乱军事力量提供训练、武装、设备、资金和供应物资而触犯了不干预另一国事务的习惯法。⁵³ 欧洲联盟则根据欧盟关于小武器的联合行动，禁止向准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转让军用小武器。⁵⁴

73. 关于国与国之间小武器的转让问题，国际法禁止国家帮助另一国犯下国际不法行为。这项禁令可在下列情形中援引：转让国在向另一国提供小武器时知道它们有可能被用来触犯人权或人道主义法。2001 年，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中指出：

“第 16 条：援助或协助实施一国际不法行为

援助或协助另一国实施其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应对此种行为负国际责任，如果：

(a) 该国这样做时知道该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而且

(b) 该行为若由该国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⁵⁵

这项原则的效果在于禁止国家在知道其他国家将使用其转让的小武器触犯国际法时仍然向另一国家转让小武器。有些地区已经通过人权标准，限制国与国的小武器转让。⁵⁶

74. 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确给国家规定了重要义务，可以被解释为禁止它们在下列情形中转让小武器：如果它们知道这些小武器将用来侵犯人权。具体而言，《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规定国家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保证该法被尊重”。国家如果在提供武器时明知它们有可能被用来触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这无异于违背第一条规定的保证人道主义法被尊重的义务。⁵⁷ 这项义务需要国际社会加以进一步阐明。

75. 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拟定国家和国际行为准则，以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为指标，限制武器转让。这些准则明确提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目的是减少使用这些武器实施暴行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小武器的可能性。⁵⁸ 《国际武器转让框架公约》是这种国际准则草案一个值得注意的实例；它旨在将现有武器转让国际法律原则汇总。《框架公约》提议，依据某些既定标准，包括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限制武器转让。

六、为进一步采取行动和进行研究提出的建议

76. 军用和其他小武器的扩散和流通给人类造成巨大代价。小武器被用来直接和间接侵犯一系列人权。国家已开始采取步骤处理小武器非法转让问题，但迫切需要采取行动，处理这些致命武器的流通和滥用产生的人为安全问题。压倒一切的关注应该是必须改善对平民的保护，特别是易受害者，因为他们面临枪支暴力的威胁。小组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阐明在小武器方面国家需要采取何种步骤遵守其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义务，特别是保护不可减损的生命权。国际人权机制已经重视显著的侵权行为，但没有重视用来犯下这些暴行的工具的重要性。

77. 上述分析表明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标准不断发展，要求各国适当注意：(一)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起诉并惩罚其管辖范围内用小武器犯下的暴行，和(二)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向侵犯人权行为者转让小武器。此外，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正在演变，开始处理非国家行为者对重大侵权行为包括用小武器犯下的侵权行为的责任。

78. 为了确定这些不断演变的准则的范围，人权界需要收集和分析在侵犯人权行为中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数据。下列建议提出了如何处理小武器的流通和滥用引起的人权问题的初步步骤：

- (a) 联合国人权机构应鼓励国家制定有关小武器的国家法律，以使它们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准则。具体而言，所有国家应将《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纳入其国内法。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与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合作，向表示有意将《基本原则》纳入其国内法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 (b) 联合国人权机构应鼓励国家对武装部队和执法人员进行培训，让他们了解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基本原则，特别是有关武器使用以及调查和起诉侵犯这些原则的个人的培训；
- (c) 受人权委员会委托负责调查国家人权做法的特别报告员应收集资料并提出报告，专门阐述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的行为。具体而言，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应在其年度报告中提供有关造成死亡的原因和方式以及报告杀害中使用的武器类型等资料。
- (d) 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应考虑根据《公约》第六条起草一般性意见，阐述国家遵行适当注意原则的责任，以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滥用现象并防止在这些武器有可能被用来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下转让这些武器。
- (e) 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应该请各国报告它们已采取何种步骤(一) 使其执法机构遵守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二) 防止、起诉和惩罚犯下侵权行为的私人行为者；(三) 防止国家或其管辖范围内的私人行为者向侵犯人权行为者转让小型武器。
- (f) 所有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作为国家报告程序的一部分，应调查构成违反缔约国条约义务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和滥用问题。

79. 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所具有的杀伤力，此种武器的流通和滥用对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犯下触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次数、类型和严重程度具有不容置疑的影响。因此小组委员会应考虑请人权委员会授权全面研究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的问题。

附 注

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武装冲突中武器的流通和平民的情况》,日内瓦,1999年,第13页[下称“红十字委员会武器流通报告”]。

² 国际问题研究院, Small Arms Survey 2001: Profiling the Problem, 牛津大学出版社, 2001年第59页[下称“2001年小武器调查”]。每年小武器造成的50万死亡人数中,大约30万人在武装冲突中被打死,20万在和平时代被杀害。

³ Robin Coupland and David Meddings, “Mortality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Weapons in Armed Conflicts, Wartime Atrocities and Civilian Mass Shootings: Literature Review”,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vol. 319, 1999, pp. 407-410 (研究证实,冲突中受伤人数通常是被打死的人数的两至三倍)世界卫生组织,小武器与全球健康,2001年,日内瓦,第13页(在非冲突情况中,如美国,被打死的人数与非致命受伤人数的比例为1:3)。

⁴ 红十字委员会武器流通报告,第16页。

⁵ 同上。

⁶ Coupland and Meddings, 前引书。

⁷ Peter Salama, Bruce Laurence and Monica Nolan,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in Contemporary Humanitarian Crises: Is Kosovo More Important than Sierra Leone?”,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第319卷,1999年,第1569-1571页。

⁸ 例如见 Pirseyedi, The Small Arms Problem in Central Asia, UNIDIR, 2000年; The Impact of Armed Conflict in Children: A critical review of progress made and obstacles encountered in increasing protection for war-affected children, 联合国,2000年,第34页[下称“The Machel Review”]。

⁹ Pablo Fajnzylber, Daniel Lederman and Norman Loayza, “Crime and Victimization: An Economic Perspective”, Economia, 第1卷第1期,2000年,第219-278页。

¹⁰ Robert Muggah and Eric Berman, Humanitarianism Under Threat: the Humanitarian Impacts of Small Arms and Light Weapons, (Geneva: Small Arms Survey, 2001年),第3-4页。在这份由联合国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小武器问题参考小组委托进行的研究报告中,研究人员发现在哥伦比亚、东帝汶和肯尼亚的情况中,甚至是主观想象的与火器有关的暴力都可影响强迫流离失所现象。

¹¹ 同上,第九页。

¹² Small Arms Survey 2001, 第227页。

¹³ Kathi Austin, "Armed Refugee Camps as a Microcosm of the Link between Arms Availability and Insecurity", 2002, 第 1 页, 未发表的论文, 可向作者索取。该论文是关于武器流通、可获得性以及肯尼亚东北部 Dadaab 难民营的影响的案例研究。

¹⁴ The Machel Review, 第 5 页。

¹⁵ 同上, 第 33 页。

¹⁶ Robert Muggah, "Caught in the Crosshairs: The Humanitarian Impact of Small Arms", draft chapter for Small Arms Survey, 2002, 第 9 页。

¹⁷ Muggah and Berman, Humanitarianism Under Threat, 第 4-5 页, 联合国不保留有关因武装冲突而直接受伤的统计数据。

¹⁸ 科菲·安南, "我们人民: 二十一世纪联合国的作用", 联合国, 纽约, 2000 年, 第 52 页。

¹⁹ Muggah, Caught in the Crosshairs, 第 46-51 页。

²⁰ 同上。

²¹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按照第 1237(199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关于违反安全理事会
对安盟的制裁的报告("Fowler Report")(S/2000/203), 2000 年 3 月 10 日。

²² 阿里亚斯和平与人类进步基金会, 《国际武器转让框架公约》2002 年 4 月 19 日, 网址: <http://arias.or.cr/documentos/armslaw/FrameworkConvention.english.pdf>。

²³ 理事会依据欧洲联盟条约第 J.3 条于 1998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欧洲联盟协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积聚和扩散以利稳定的联合行动(1999/34/CFSP)第 3 条(b)项。

²⁴ 见欧洲联盟 1998 年 6 月 8 日武器出口行为准则, 第 2 条标准。

²⁵ Joost Hiltermann, "A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Perspective", (Washington: Human Rights Watch), 2001 年 11 月, 第 2 页。

²⁶ 欧洲联盟, 《武器出口行为准则》。

²⁷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 FSC.DOC/1/100, 2000 年 11 月 24 日。

²⁸ 西非经共体, 《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宣言》(1998 年)。西非经共体国家首脑在 1999 年的行为准则中详细阐明了《宣言》所涵盖的武器类型和执行方法。

²⁹ 美洲国家组织, 《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流动示范条例》, AG/RES.1543(XXVIII-O/98), 1998 年 6 月。

³⁰ Muggah, Caught in the Crosshairs, 第 5 页。

³¹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6 号一般性意见, 第 6 条(1982 年, 第十六届会议), 《Velasquez Rodriguez 诉洪都拉斯》, 4 美洲人权法院(C 辑.)(1988 年) [下称“洪都拉斯案”]; 《Kaya 诉土耳其》、欧洲人权法院(1998 年); 《McCann and others 诉联合王国》, 欧洲人权法院(1994 年)。

³² 2001 年小武器调查，第 88-89 页。工作文件的这一节论述了适用于私人在和平时代滥用小武器情况的国家人权义务。随后的章节将讨论关于有组织的非国家行为者如武装冲突中的武装民兵集团的法律标准。

³³ 同上。

³⁴ 一般情况见小武器调查，第 202-203 页(提到了下列研究报告：Miller 和 Cohen，1997 年；Van Dijk，1997 年；Wintemute 及其他人 1999 年；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1997 年；Kellerman，1993 年)。

³⁵ 联合国关于火器问题条例的国际研究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98.XIV.2，第 1 页。

³⁶ 同上，第 108-109 页。

³⁷ 洪都拉斯案，第 102-104 段。

³⁸ 《欧洲人权公约》第二条第 1 款规定：“任何人的生命权应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得故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但法院依法对他的罪行定罪后执行判决的情况，不在此限。”。

³⁹ The Machel Report，第 34 页。

⁴⁰ Theodor Meron，“The Humanization of Humanitarian Law”，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第 94 卷，2000 年，第 240 页。

⁴¹ 例如见 David Petrasek，“Moving Forward on the Development of Minimum Humanitarian Standards”，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第 92 卷，1998 年，第 561 页。

⁴²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Prosecutor v. Dusko Tadic，1995 年 10 月 2 日，第 IT-94-1-AR72 号案件。

⁴³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报告》，1996 年，第 75 段。

⁴⁴ Françoise Hampson，“Usin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achinery to Enforce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Armed Conflicts”，Revue de Droit Militaire et de Droit de la Guerre，第 30 卷，1991 年，第 119 页。

⁴⁵ Camilla Waszink，“The Use of Small Arms in Internal Conflicts: How to Make Armed Opposition Groups Accountable”，未公开发表，2002 年，可向作者索取。

⁴⁶ 同上。

⁴⁷ 例如见 Antonio Cassese，“The Status of Rebels under the 1977 Geneva Protocol on Non-International Conflict”，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第 30 期，1981 年，第 416-439 页。

⁴⁸ 尤其见 Meron，前引书。

⁴⁹ Waszink, 前引书。

⁵⁰ ICRC, Arms Availability Report, at p. 10.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武器流通报告, 第 10 页。

⁵¹ 见《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 大会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3(XX)号决议。

⁵² 还见《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 大会 1987 年 11 月 18 日第 42/22 号决议, 附件第 6 段。

⁵³ 在尼加拉瓜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 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的判决, 《国际法院报告》, 1986 年。

⁵⁴ 欧洲联盟联合行动第 3 条(b)项。

⁵⁵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正式记录, 补编第 10 号》(A/56/10), 第四章 e.1。

⁵⁶ 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准则, 第 2 条。

⁵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武器流通报告, 第 64 页。Emanuela Gillard, “What is legal? What is illegal? Limitations on Transfers of Small Arm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Lauterpacht Research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2002 年 4 月 29 日, 网址为: <http://www.arias.or.cr/fundarias/cpr/armslaw/egillard.html>。

⁵⁸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武器流通报告, 第 65 页。

附 件

限制转让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人权 和人道主义法律的若干渊源

情 况	暴力事例	可适用的法律
1. 国家工作人员滥用小武器	- 种族灭绝 - 治安部队蓄意杀害 - 执法人员过分使用武力 - 政府对动乱采取不相称的暴力反应 - 蓄意强奸 - 酷刑 - 强迫流离失所 - 剥夺人的基本需要	- 《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第 2 款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三条 -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2. 当国家没有适当注意时私人滥用小武器	- 种族、宗教或社会屠杀 - 没有防止犯罪谋杀 - 没有防止家庭暴力 - 没有防止小武器个人拥有者在冲突后犯下的罪行 - 恐怖主义	- 《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 - “适当注意”标准，美洲人权法院、欧洲人权法院 -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3. 国家工作人员在武装冲突中滥用小武器	- 种族灭绝 - 处决或拷打非战斗员和战俘 - 攻击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 - 在占领情形中对平民百姓犯下暴行 - 强迫平民百姓搬迁 - 使用造成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的武器 - 在打击武装叛乱的行动中过分和滥用武力，如即决处决被俘战斗员 - 利用儿童充当士兵 - 滥用武器 - 使用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 - 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 禁止特定武器的条约： - 《圣彼得堡宣言》(1869 年)(爆炸性弹丸) - 《海牙宣言》(1899 年) (达姆弹) -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 - 《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二附加议定书》 - 《灭绝种族罪公约》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和第七条 - 《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情 况	暴力事例	可适用的法律
4. 非国家行为者在武装冲突中滥用小武器	- 种族灭绝 - 集体屠杀 - 蓄意强奸 - 攻击平民、维和者和人道主义工作者 - 利用儿童充当士兵 - 强迫居民颠沛流离 - 劫持人质 - 恐怖主义	-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 - 《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二附加议定书》 - 《灭绝种族罪公约》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5. 转让武器时知道它们有可能被用来严重触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	- 违反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的规定 - 向另一国家的叛乱集团转让武器 - 向经确证一贯公然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转让武器 - 向使用童兵的国家转让武器 - 向众所周知在武装冲突情况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国家转让武器	- 《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武器禁运) -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 - 联合国《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 -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 - 国际法委员会，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 -- -- -- --